证券代码: 002682 证券简称: 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: 2021-032

#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度,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》赋予的职权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对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

现将监事会在2020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:

## 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- (一) 2020 年度,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、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。
- (二) 2020 年度, 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 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1	2020年4月27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 2、《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 3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 4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 5、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0年度审计 中介机构的议案》; 6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 7、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

			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2	2020年4月28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	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3	2020年8月20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	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4	2020年10月23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	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## 二、监事会监督检查和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#### 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列席2次股东大会、17次董事会,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,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,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,合规运作,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、规范管理,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## 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,对公司定期报告出 具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金融财税法规政 策,有效落实会计准则要求,会计核算规范,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符合相关制度规定,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年度 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、公正。

# 3. 检查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;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## 4. 检查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,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多为日常关联交易,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,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,不存在向关联人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5.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,认为:公司建立了较为 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,能够较好地实现内部控制 目标,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;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,评价意见客观、公 正。

#### 6. 检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,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有效落实现金分红政策,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、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,经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后,根据整体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完成分派工作,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